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案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案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对本章程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九条第（九）项做出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实现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和分工明确化，董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	--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九）项作出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